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授課 (授課補助或教材補助) 申請表

開課單位		學年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課程		
選課號碼	課程組成 (註 4)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簽章及分配金額 1. 若為授課群須填所有教師姓名。 2. 當學期教師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群。			
教師簽章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比例_____ %			
教師簽章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比例_____ %			
教師簽章_____人員代碼_____分配金額比例_____ %			
授課教師 電子信箱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認可之 EMI 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			
開課單位 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課務組 審核	網路加退選截止次一工作日之選課人數總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講演課程(A) 或 講演含實習(A+B)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選課人數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選課人數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		
BERC 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ESAP 或 EMI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經認可之 EMI 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經認可之 EMI 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須自本學期起 2 年內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開課程得獎勵授課補助。(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續開課程得獎勵教材補助。(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承辦人：	主任：	

備註：

1. 本表係依本校「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申請授課補助，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申請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本項補助與第 3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僅可擇一申請。)
2. 申請補助之全英語課程應全程以英語為之，包括教學、教材、評量及課程大綱。
3. 本表獎補助之課程，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1)課程應以英文授課，並實施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提供之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

(2)授課教師應於獲得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認可之 EMI 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

(3)授課教師及獲獎補助課程應配合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安排，實施觀課機制及參與教學觀課等相關事宜。

課程成效評估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授課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以下規定限制申請獎補助，並列入未來相關申請案之審查參考：

(1)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或未配合實施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者達兩次以上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2)應於獲獎補助前或自獲獎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前項增能課程結訓證明，未符合者於取得前不得再申請。

(3)未配合實施觀課機制或參與教學觀課者，自次學期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4. 課程組成說明：A：講演、B：實習（**未符合**）、A+B：講演含實習、C：台下指導（**未符合**）。

5. 請於 **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交回雙語中心彙整。